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

成交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CZJ2025-CS-2533-001R

签订地点: 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29日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成交合同

甲方(采购人):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定,确定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编号:SCZJ2025-CS-2533-001R)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提供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数字化档案管理建服务,本项目主要包含: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服务一项;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二年;档案馆开展数字化改造(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一项;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一项,诉讼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一项。

2. 合同标的物:本合同标的物内容见下表一,乙方供应的相关服务及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采购合同的要求,标的物的规格型号必须同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规格型号一致。

表一：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单位	备注
1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广度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服务：梳理现有系统功能缺陷及升级需求，输出需求规格说明书，基于需求进行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结构优化设计，按设计实现档案检索优化、权限管理升级等核心功能，进行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及用户验收测试，修复测试问题，对检察院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输出培训手册，系统部署至生产环境，完成数据迁移及上线切换，项目完工交付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全套资料。	1 项	
2	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广度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硬件巡检维护 12 次；软件故障处理 10 次；数据备份与恢复 52 次；系统性能优化 4 次；应急响应服务 2 次；（每月 1 次现场巡检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排查故障隐患；响应系统报错、功能异常等问题，4 小时内远程响应；每周 1 次全量备份+每日增量备份，定期验证恢复可用性；每季度 1 次系统卡顿排查、数据库索引优化；针对数据丢失、系统宕机等紧急情况提供现场支援）	1 项	
3	档案馆开展数字化改造（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	广度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省市各级档案局的相关指示，对合阳人民检察院档案馆开展数字化改造，对馆藏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对馆藏各类重要历史档案分年度，分重要性和利用率分年度扫描加工，馆藏约 8000 卷，预计总数字化 100 万页，档案条目约 10 万条，同时建立档案条目数据库，档案电子原文库，将电子档案和条目无缝挂接，实现查询和在线利用打印输出，同时做好多种媒体形式的原始馆藏档案(如纸质档案、照片档案、基建档案、声像档案等)的数字化处理和电子文件的接收工作，通过对数字档案的整理加工重组，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	1 批	
4	档案规范化整理（文书档案）	广度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梳理分类；编码；归档及盖归档章；填写归档章；条目著录；打印目录；编制备考表；装盒；背脊标注；档案上架排列；梳理修整及装订；扫描成像；图像处理；质量检验；原文挂接（按年度（1950-1999、2005、2022-2024）、类别及保管期限进行分类 18000 件；每页按文书档案要求，左上右上编写页码 18000 件；梳理完成的档案，按事由结合时间顺序排列，文件首页上端空白位置加盖归档专用章 18000 件；在归档章内填写全宗号、年度、类别，保管期限、件号、页数等项目 18000 件；在档案系统中录入文件标题、责任人、文件编号、形成时间、档号、页数等十几项核心字段 18000 件；打印归档文件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号封面，封面应设置全宗号，年度等项目 18000 件；	1 批	

				备考表装在盒内文件之后，填写盒内文件情况说明（记录文件缺损、修改、补充等情况）整理人，检查人和日期等 18000 件；将归档文件按室编件号顺序装入档案盒；在档案盒背脊标注年度、期限、类别、起止件号等项目 18000 件；按档案类别，年度，期限，排列规则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将档案盒上架，确保排列有序 18000 件；去除订书针、修补破损纸张，确保平整，扫描完成后装订 180000 页；采用 300dpi 分辨率扫描，生成 PDF 格式文件和 OFD 文件 180000 页；进行去噪、裁剪、歪斜校正等优化处理 180000 页；检查扫描清晰度、完整性，不合格页重新扫描 180000 页；将电子扫描件与档案系统条目数据一一对应，确保可检索 180000 页）		
5	档案规范化整理（诉讼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广度	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梳理分类 7300 卷；编码；组卷 7300 卷；填写卷皮 7300 卷；条目著录 7300 卷；打印目录 7300 卷；编制备考表 7300 卷；装订 7300 卷；装盒 7300 卷；背脊标注 7300 卷；档案上架排列 7300 卷；梳理修整及装订 40000 页；扫描成像 40000 页；图像处理 40000 页；质量检验 40000 页；存储导入 40000 页；（按年度（1951-2013、2022-2024）、案件类型分类；编制案卷编号及卷内文件页号；将关联文件按顺序组合成卷，确定卷内文件排列逻辑；在卷皮上填写案卷名称、编号、日期等信息；在系统中录入案卷及卷内文件详细条目（如当事人、案由等）；打印卷内文件目录及案卷目录，装订入卷；记录案卷组装、修改、补充情况；采用线装方式将卷内文件固定，确保整齐牢固；将装订好的案卷装入档案盒；在档案盒背脊标注案卷编号、名称等信息；按案卷编号顺序上架，便于查阅管理；处理诉讼文书中的折叠、破损纸张，拆除金属物；按案卷顺序扫描，保持页号与扫描件对应；优化扫描件清晰度，确保字迹可辨识；逐页核对扫描质量，修正漏扫、错扫问题；将电子扫描件与档案系统条目数据一一对应，支持案卷级及卷内检索）	1 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13500.00），本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人员进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项目款项。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材料费、配件费、培训费、差旅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乙方应当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进场 一年 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服务及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升级服务项目完工交付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全套资料；

系统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硬件巡检维护 12 次；软件故障处理 10 次；数据备份与恢复 52 次；系统性能优化 4 次；应急响应服务 2 次；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问题乙方承诺自甲方发起请求售后服务起 30 分钟内，如果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将指派售后服务公司的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情况的处理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将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二) 档案馆开展数字化改造（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

对馆藏各类重要历史档案分年度，分重要性和利用率分年度扫描加工，馆藏约 8000 卷，预计总数字化 100 万页，档案条目约 10 万条，同时建立档案条目数据库，档案电子原文库，将电子档案和条目无缝挂接，实现查询和在线利用打印输出，同时做好多种媒体形式的原始馆藏档案（如纸质档案、照片档案、基建档案、声像档案等）的数字化处理和电子文件的接收工作，通过对数字档案的整理

加工重组，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库。

（三）文书档案及诉讼档案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普通文本按不低于 300dpi 的分辨率分页进行彩色扫描；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的文本，若彩色扫描效果不佳，影响阅读，可以按灰度模式扫描；已发黄的老旧档案和彩页按不低于 300dpi 分辨率 RGB24 位真彩色扫描；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黑白、彩色插图的档案，按 600dpi 彩色模式扫描。

（1）纸质档案数字图像保存格式统一为 JPG 通用格式，JPG 压缩品质采用“高”以上级别，将图像转化为一套双层 PDF 及 OFD 格式。

（2）扫描不得出现漏扫、重扫、错扫、覆盖等现象。

（3）扫描时，要根据纸张质地、字迹深浅等因素，调整最佳的扫描参数或调整设备，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4）扫描图像外多余的黑（白）边要剪除，倾斜（偏移 $\leq 3\%$ ）、倒置的图像要纠正，满足阅读习惯。

（四）以下为各项数据验收合格率指标：

①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抽检合格率应当为 100%；

②扫描图像：漏扫率应为 0；

③图像质量：甲方抽检扫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应当为 $\geq 98\%$ ；

④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应当为 0；

⑤著录：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字段录入抽检合格率应当为 98.0%；

⑥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应当为 99.5%；

⑦档案原始材料：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材料完整率应当为 100%。

（五）质保承诺及售后培训

①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服务。

③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含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承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电话支持及远程维护支持服务。

④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档案数字

化加工、电子档案的查询、添加、删除等内容，确保甲方档案管理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管理系统的使用。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升级、安装、调试及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项目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 银行转账方式 一次性将剩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接收账户，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存在错误更正时，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开具发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开票内容，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4016032402L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印光大道东段02号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用户名：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905 2000 5250 7902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严格按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有权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退回乙方重新制作。

(3) 甲方管理人员应到达实施现场进行检查，负责工作进程管理，并至少确定一名专人负责全程参加项目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义务。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包括（水、电、桌椅及门禁出入卡证）。

(6) 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涉及本项目的一切工作，确保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开始前必须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一），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况无效。

(3) 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成活数据统一、完整地保存到存储设备中，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备份资料移交甲方。

(4) 乙方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部分甲方负责从库房提取档案交给乙方整理、扫描，乙方返还时经甲方逐项检查核对无误后，双方签订交接手续。

(5) 乙方管理人员要全程对实施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主动、及时地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验收

（一）服务验收

项目完工乙方提请验收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的各项验收合格率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本合同的约定的，视为验收合格。若存在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要求乙方重作/退回，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重作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10%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乙方拒绝重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次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故障的远程咨询处理，档案数字化档案编页、卷内目录错误、扫描件模糊、扫描图片方向错误、装订掉页、数据挂接错误及条目著录错误。

3. 在质保期内，发生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修正，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要求的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十条 保密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获取的涉及本项目及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2. 甲方因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档案)，都具有绝对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的档案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在工作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将甲方档案资料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工作现场，不得擅自将甲方档案的相关数据存储在与甲方提供的存储设备以外的任何其他设备上，项目完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格式化删除与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所有数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带离工作场所。

5.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其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

6.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主管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一)，如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

秘密，除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及其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约定，保守其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9. 乙方在本次项目开始前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要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脱密期管理。

10.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档案数字化加工逾期超过合同月定期期限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违约相应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适用“填平规则”）。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合作，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如守约方仍有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通知

1.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2.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与合同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合同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2.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印光大道东段02号

联系电话：0913-5515809

邮政编码：715300

(2) 乙方名称：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光电园 2-1-2601

法定代表人：朱祥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73426790P

联系人：朱祥祥

联系电话：029-84218662

邮政编码：710075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方在不符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下均不得任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协议解决。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协议为准。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在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合同期间届满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时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3-5515809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9-84218662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现就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因乙方工作需要，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已出版的、已公开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甲方信息。

本保密协议所指的“项目”特指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2.1 双方确认：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2.2 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2.4 如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由甲方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后乙方方可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2.5 乙方应当保证为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章制度。

2.6 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2.7 在本项目结束后或者本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的案卷材料等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留存。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进行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做出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第四条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



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及其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私自拍照、录影录像、复制、记录、存储、损坏、涂划，严禁将上述资料邮寄、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网络上传播或者以各种形式携带出工作场所，严禁带领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在进入工作场所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把手机携带进入工作场所，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私人交往及通信中涉及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严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工作场所。

第七条 乙方及其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将工作场所的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携带外出，确有需要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章制度，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相关证件应当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进入工作场所之前甲方应当查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在本项目结束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档案室。

第九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结束离场前，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秘密安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先自查电脑、硬盘等工作设备中与本次项目的相关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经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条 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应当保证最大限度地缩小信息处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如因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相关信息的进一步扩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以本次项目所涉及总价款为基础，按照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相关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次项目所涉及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成交合同的无效、权利义务的终止而无效、终止。

甲方：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广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